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一）本报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而编制的。

（二）本报告总结和反映了 2010 年度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或“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在生产经营的同时，在保护股东、职工、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社会、环境负责等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及评估情况。

（三）本报告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0 年，本集团经营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对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注重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队伍，重视员工的身体健康、文化生活和安全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消费者用上质量合格的产品，对促进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重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为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依法纳税，积极参与、开展社会慈善活动，回馈社会。一年来，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如下：

（一）严格治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保障权益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类监管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今年，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大力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契机，本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的要求，本公司积极开展专项活动，制订了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活动的责任人与负责部门。2010年3月至4月底期间，本公司对信息披露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制订了整改计划，并切实按照整改计划开展了一系列的整改活动：

1、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分别经本公司2010年3月26日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10年4月29日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2、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3、分别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和201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及个别下属企业自2008年以来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同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48 号）（“告知书”）。针对告知书中所提及的问题，本公司认真研究、讨论，并制订了整改方案。本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认真开展了有关事项的整改活动，进一步规范了有关会议的运作，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了公司的独立性。《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亦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并予以披露。

通过以上的自查、整改活动，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了信息披露，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0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会计师和律师代表出席见证。同时，本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 2009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8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4,054.50 万元。

此外，本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媒体、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通过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金点子”活动，通过向社会各界征集金点子的方式广泛征集促进公司良好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工作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均按程序记录、汇总和存档。2010 年，本公司接待媒体、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咨询、公司拜访约 300 人次。

（二）重视员工、安全生产、严控质量

1、本集团注重企业与人才的和谐发展，奉行“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搭建员工培训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素质结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5,467 人，退休职工有 5,124

人。本年度的工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3.71 亿元。

员工身心健康是公司的关切点，本集团一直以来重视做好对员工健康及安全保护工作：第一，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常规体检和特残工种体检，并组织女职工进行特定的健康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第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在高温天气期间向员工发放清凉饮料和夏季高温补贴费，同时使劳动场所的环境设施达到劳动卫生要求。第三，做好劳保用品的发放工作，按有关规定，定期对仓库管理人员、搬运人员、化验人员配发劳动工作服、防尘口罩、帆布粗纱手套、耐酸碱橡胶手套等，确保员工劳动卫生安全，保证了特殊岗位人员的劳动防护。第四，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第五，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员工的身心健康，为构建和谐社会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做出了贡献。

2、本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落实“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明确职责，使安全生产工作从上到下，层层落实，责任到人。2010 年初，本公司与下属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地提高了企业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意识。2010 年，本集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实现了全年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发生死亡与重伤事故，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无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无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无发生中毒、中暑事故，无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的“八无”良好局面。

3、本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针，督促各下属企业严格遵照以药品 GMP、GSP 等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定期对企业及厂外车间进行质量检查，督促、协助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杜绝质量隐患，确保产品的质量。对药包材归口单位进行质量统计，推动其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改善，确保不出现因药包材质量问题造成市场抽查不合格现象。深入推进质量授权人管理制度，严格把好原辅料、中药材、中间产品、成品放行的批准，坚持化验室 OOS 管理及异常情况分析，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使生产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2010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重大药品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药监部门全年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各项质量管理指标任务。本集团 2010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10 家，其中属下的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陈李济药厂”)、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寿药业”)三家企业更获得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本集团响应“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程”的号召，积极执行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机制，大力宣传，使消费者提高对过期药品的毒副作用的认识，严防药品回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手药”再上市。

(三) 科技创新、绿色生产、环境保护

1、2010 年，本集团积极推进科研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与科技成果的转化，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推动本集团经济的持续增长。其中，广州药业申报的“中药提取分离关键技术的中试放大技术平台”已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的资助；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已于年内完成了 IIa 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在积极准备 IIb 期临床研究工作；中一药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荣誉称号及成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组建了“广东省糖尿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体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以项目合作为纽带，加强与国内著名研究院所的“产、学、研、官”的结合，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围绕消渴丸共申请了消渴丸组方及工艺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质量标准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和外观专利 1 项，逐步形成一个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全方位地保护消渴丸的核心知识产权。潘高寿药业的丹鳖胶囊获得 2010 年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其辛夷鼻炎丸已成功被国家药监局审定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保护期为 7 年。潘高寿药业的丹鳖胶囊获得 2010 年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汉方”)自主研发的《超临界 CO₂ 萃取为核心的成套技术装备及其在天然药物中的应用研究

及产业化》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该奖项是“中药提取分离过程现代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重大成果体现。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药业”）、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潘高寿药业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已于 2008 年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盈康”）已于 2009 年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以上企业于本年内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广州汉方亦于 2010 年 9 月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2010 年，在举办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本集团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广州市环保、车辆限行等规定执行，全力支持亚运。

本公司属下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成效显著，中一药业荣获“广州市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等三家企业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和“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奇星药业同时被广东省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联合授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荣誉称号；敬修堂药业连续三年在佛山市南海区年度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环保诚信企业。

今年，本公司下属企业实现噪声、烟尘、污水“三废”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境保护管理局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年内，本公司属下奇星药业完成了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善了企业的排水系统，同时完成了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工程，锅炉改用天然气作燃料，消除了废气的污染；陈李济药厂、星群药业与广西盈康三家企业亦按期完成了锅炉改造工程，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依法纳税、热心慈善公益、回报社会

2010 年，本集团在注重安全生产，严控质量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积极开展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1、2010 年，本集团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2010 年 8 月，

本公司及属下星群药业、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潘高寿药业、王老吉药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广州市 2008 至 200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广西盈康获评“个性化纳税服务企业”。

2、为全力响应和支持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本集团积极开展健康迎亚运的各项活动，除选派驾驶员承担亚运会的运输任务、派出员工成为亚运志愿者外，还积极向亚残运会捐款捐药。亚运期间，本公司属下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力开展“微笑服务”活动。

3、本集团积极回馈社会，每年向社会开展送医赠药、捐款帮扶等活动，为有需要的地区和人士伸出援助之手。本公司属下制造企业还定期为广东省佛教协会慈善中医诊所捐赠药品，将临时、零散的慈善活动转化为长期、常规的慈善事业。奇星药业在 2010 年 6 月份联合广东省红十字会成立“全国首家中风专业医疗救助基金——奇星博爱中风康复（华佗再造）基金”，并在基金会的协助下，成立了 6 家定点医院，对广东省内的贫困中风患者实行医疗救助和生活救济，以及开展针对中风患者的康复教育、康复辅导等公益项目，目前已经救助的贫困患者超过 20 多人。同时，为了使更多人受益，奇星药业启动了“华佗再造，十分关爱”行动，“每销售华佗再造丸 1 瓶将为基金捐献 10 分钱”。在基金会的平台上，通过定点医院或专家的支持，奇星药业推出了“华佗再造太极健身操”科普光碟，将为更多的中老年带来更好、更健康的运动指导，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